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熙
訴訟代理人　陳易聰律師
被　　告　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玉
訴訟代理人　蔡富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9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07年3月23日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伊於日前提示未獲付款，被告應負清償票款之責等情，爰依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上開票款及自同年7月9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與伊從未會面，所有借貸事宜均是訴外人謝志中與伊辦理，謝志中於107年3月23日通知伊其體諒伊財務困難，已自行籌資先行償還系爭支票債務，受讓原告對伊之債權，原告應不得再持系爭支票向伊行使權利。又縱無原告債權讓與事實，本件亦係原告與謝志中合謀，由謝志中出面以宗教身分取得伊公司負責人洪英玉信任，並詐稱可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於原告匯款後，復吹噓有能力解決伊與合作金庫銀行間融資問題，騙取450萬元，致伊不僅積欠原告債務，復無法取回450萬元，受有損害，伊因受詐欺而積欠原告債務，該債務應不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查：原告持有系爭支票，並於107年7月9日提示，因被告已撤銷付款委託，而未獲付款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資佐據，堪認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清償票款乙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經查：

（一）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於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惟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付款地為華南銀行內湖分行所在地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系爭支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、11頁），是原告本應於系爭支票發票日107年3月23日起7日內為付款提示，雖原告遲於同年7月9日始提示如上述，被告為發票人，仍應負票據責任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如數給付系爭支票面額款項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被告雖辯稱：與原告間借款債務業經謝志中代其清償，原告並將債權讓與謝志中，原告不得再持系爭支票行使權利云云，並提出積欠謝志中債務之借據及支票各2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、72、73頁），然查：證人謝志中證稱：伊並未代被告清償系爭支票債務，原告亦未將借款債權讓與伊等語，且當庭返還被告上開借據及支票，有言詞辯論筆錄足按（見本院卷第78、82頁），可見謝志中並未代被告清償系爭票款，而由原告讓與債權，並要求被告簽立借據情事。被告是項抗辯，已屬無據。被告又以原告與謝志中合謀詐欺，致伊積欠原告債務，該債務應屬無效云云，惟查：原告因借貸被告，確匯款600萬元，有匯款申請書回條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是原告經謝志中居中與被告達成合意，並交付借款，顯已適法成立借貸契約，被告並無因被騙受損事實。至被告是否誤信謝志中所述，而交付謝志中450萬元，應與原告無涉。被告僅以原告未出面與其達成合意，且事後無法向謝志中取回450萬元，並清償

原告該部分債務，即謂原告與謝志中合謀詐欺云云，要不足取。

五、綜據上述，原告依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對告409萬元本息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萬1,49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